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63518
承辦人：林宏曄
電話：02-23979298#220
E-Mail：yeahlin6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1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B005619_1_27143442176.pdf、112B005619_2_27143442176.pdf、
112B005619_3_27143442176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
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
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
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